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上海集观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4 号

上海集观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:

截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,你公司持有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神娱乐")股票 47,220,944 股,占天神娱乐总股本的比例为 5.04%,为天神娱乐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2018 年 1 月 15 日,你公司以 17.72 元/股的价格卖出天神娱乐股票 361,660 股,以 17.8 元/股的价格买入天神娱乐股票 12,100 股,又以 17.63 元/股的价格卖出天神娱乐股票 122,700 股。你公司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3.1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 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 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 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19日